

市政府关于南通市区2021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1〕90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〈南通市区2021年度经营性用地供应计划〉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1〕27号）、《关于呈报〈南通市区2021年度工矿仓储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〉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1〕28号）以及《关于〈南通市区2021年度经营性用地供应计划〉中住宅用地部分调整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1〕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提出的供应计划及相关调整事项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